

岚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文件（22）

关于岚县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 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岚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上

岚县财政局局长 魏海明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提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之年，是全县上下攻坚克难、奋力前行的一年。一年来，全县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在县委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监督支持下，全面贯彻中央、省、市、县经济工作会议各项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县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的预算，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积极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深化财政重点领域改革，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

要求，筑牢兜实“三保”底线，坚持依法理财、科学理财、为民理财，全县预算情况总体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0446 万元，为年初预算 132000 万元的 98.82%，为调整预算的 100.19%，同比增长 6.67%（与 2023 年决算相比，下同）。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88163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3.88%，为调整预算的 95.71%，同比增长 15.32%；非税收入完成 42283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11%，为调整预算的 111.01%，同比下降 7.77%。

税收收入方面，增值税完成 24601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79.06%，同比增长 18.94%；企业所得税完成 15323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86.52%，同比下降 13.64%；个人所得税(款)完成 778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25.08%，同比增长 29.67%；资源税完成 37508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8.95%，同比增长 33.98%；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1261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70.05%，同比下降 27.45%；房产税完成 4283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45.98%，同比增长 51.02%；印花税完成 833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83.3%，同比下降 12.41%；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2175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45%，同比增长 46.17%；土地增值税完成 577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288.5%，同比增长 292.52%；车船税(款)完成 388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86.22%，同比下降 12.81%；耕地占用税(款)完成 7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2.96%，同比下降 87.04%；契税(款)完成 271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8.07%，同比下降 76.9%；环境保护税(款)完成 95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86.36%，同比下降 12.84%。税收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煤炭销量的下降和价格的回落，二是太钢产能受限和钢材价格的下跌。

非税收入方面，专项收入完成 5968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4.56%，同比增长 12.33%；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5319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15.48%，同比下降 27.71%；罚没收入完成 30524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15.62%，同比下降 4.32%；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288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22.15%，同比下降 77.03%；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143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88.16%，同比增长 793.75%；其他收入完成 41 万元。非税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三税”持续下滑，影响教育附加等非税收入减少。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执行 26575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37%，同比增长 1.67%，主要支出执行情况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执行 3703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12.08%；公共安全支出执行 954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3.91%；教育支出执行 4585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6.44%，同比增长 0.4%；科学技术支出执行 23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26.2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执

行 331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13.3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执行 3432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31.92%；卫生健康支出执行 1392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27.9%；节能环保支出执行 1554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47.49%；城乡社区支出执行 2293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44.25%；农林水支出执行 6067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6.42%；交通运输支出执行 1039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23.6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执行 73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17.28%；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执行 92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51.3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执行 161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59.79%；住房保障支出执行 267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5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执行 82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19.1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执行 274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42.14%；其他支出执行 32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91.47%；债务付息支出执行 177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8.31%；债务发行费用支出执行 10 万元，同比增长 11.11%。

3. 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4 年我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预备费 5000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中未予使用，调整预算中全部调整用于急需保障的民生事项。

4. “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累计执行 307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51.17%，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执行 209 万元，公务接待费执行 98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和公务用车购置费两项未形成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0688 万元，为年初预算 15000 万元的 71.25%。

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 2673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48.26%，同比下降 14.8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我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8 万元，全部为上级补助收入，其中：本年度上级补助 6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年未形成支出。年终结余 18 万元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921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8.14%，同比增长 32.12%。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完成 16852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7.93%，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完成 12361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55.17%。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 2449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5.9%，同比增长 11.71%。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支出 17565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2.1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927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16.89%。

（五）债务情况

1. 政府债券资金落实情况

2024 年我县争取到新增债券资金 44523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600 万元，专项债券 176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25323 万元。

2. 新增债务用途

（1）新增一般债务投向。2024 年我县将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1600 万元，分别分配到以下 6 个项目：

岚县交通运输局岚河大桥危桥改造工程 150 万元；

岚县交通运输局岚河二桥危桥改造工程 150 万元；

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岚县城镇 2022 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100 万元；

岚县水利发展中心吕梁市岚县普明河河道治理工程（防洪能力提升）项目 200 万元；

岚县实验中学、育红中学等 8 所学校消防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1000 万元（具体单位有：实验中学、育红中学、红旗小学、滨河小学、民觉小学、北村明德小学、城关小学、希望小学）。

（2）新增专项债务投向。根据专项债券管理使用办法，将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7600 万元，具体分配到以下 5 个项目：

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岚县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400 万元；

岚县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岚县城关粮站建设项目 900 万元；

岚县城乡环卫和市政服务中心岚县建成区集中供热全覆盖工程（2023 年）500 万元；

岚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岚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及初期雨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 6800 万元；

岚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铸造产业园提升项目 8000 万元。

（3）再融资专项债务投向。根据有关政策和资金下达情况，将再融资专项债券资金具体分配到以下 5 个项目：

岚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岚河南路项目贷款 450 万元；

岚县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粮食性挂账（1）1779 万元；

岚县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粮食性挂账（2）1166.73 万元；

岚县交通运输局吕梁市“十三五”农村路网改造和贫苦地区道路建设项目 11527.27 万元；

置换以前年度再融资债券还本 10400 万元。

3. 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我县一般债券资金支出 10700 万元，支出进度 89.17%；专项债券资金支出 14324 万元，支出进度 81.39%；再融资专项债券支出 14923 万元，支出进度 100%。

4. 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和债务风险情况

2024 年我县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息总计 16772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本金 11579 万元，利息 1825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3368 万元。截至 2024 年底，我县政府债务余额 187194 万元，政府债

务等级为绿色，全县政府债务控制在限额以内。

二、2024 年工作情况

（一）财政工作开展情况

1. 强化预算管理，实现财政平稳运行。一是及时组织开展 2024 年度政府和部门预算工作，将预算编制全流程、全过程纳入一体化系统，进一步提高了预算编制的法治化、科学化、规范化。二是强化预算管理执行，在全省经济下行的背景下，财政收入达预期目标虽有一定难度，但仍保持了收入的正增长，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 13 亿元。“三保”支出按预算按月足额支付。衔接资金支出按序时进度拨付到位，重点项目序时推进，民生事项支出得到重点保障，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执行 29.4 亿元。三是及时批复部门预算。严格按照县人大的预算方案，及时批复各部门预算，并将预算指标下达至各预算单位。四是开展预算公开工作。部门预算批复后，要求各预算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好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公开工作，并对公开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2. 提升衔接资金使用质效，助推乡村全面振兴。继续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持投入规模稳定。一是做实做细统筹整合工作。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涉农资金整合政策，确保对纳入整合范围的涉农资金做到按需而整，并及时做好整合资金预算科目调剂及预算管理、资金审核等工作。2024 年全县衔接资金规模为 30667.59 万

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 10984 万元，省级衔接资金 8083.43 万元，市级衔接资金 2200.16 万元，县级配套衔接资金 9400 万元。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占比 72.63%，省级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占比 70.06%。二是完善衔接资金及时拨付机制。开通衔接资金拨付“绿色通道”，简化资金拨付流程，提高拨付效率，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全年四级衔接资金支付率 100%。三是运用政府采购助力乡村振兴。督促各预算单位做好 2024 年“832 平台”农副产品采购预留份额填报和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2024 年我县“832 平台”农副产品采购预留份额为 70.4 万元，实际完成交易金额 120.88 万元，年初预留份额完成比例为 171.70%。

3. 积极争取债券资金，管好用好政府债务。加强与上级财政部门沟通汇报，不断加大对上争取力度，高频率“跑厅进局入处”对接，尽最大可能争取上级转移支付和债券等资金向我县倾斜。全年共争取资金 70589 万元。争取债券资金 192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600 万元，专项债券 17600 万元；争取再融资资金 25323 万元，其中，偿还法定债务再融资债券资金 10400 万元，置换其他债务再融资债券 14923 万元，争取上级转移支付 26066 万元。加强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强化风险预警，完善防控机制，确保政府性债务风险整体可控，切实化解和防范财政金融风险，不断加强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管理，进一步强化制度约束，确保妥善处置隐性债务风险。

4. 聚焦民生提档升级，真情实意增福祉。拨付社会保障资金

3.43 亿元，养老保险及时发放，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等补助标准，提升基本民生保障水平；支持教育优先发展。教育支出 4.59 亿元，落实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要求。服务卫生健康事业。聚焦基本卫生公共服务提升，投入卫生健康支出 1.39 亿元，保障群众医疗卫生需要。支持平安岚县建设。投入公共安全支出 0.95 亿元，保障平安建设工作有序推进。

5. 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推进资产规范处置。一是强化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责任，制定内控管理制度，明确单位“一把手”为直接责任人，分管领导为主要责任人，同时确定一名资产管理人员，全流程做好国有资产的使用管理工作。强化县财政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责任，每年度组织单位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着力提高资产管理人员国有资产管理的能力和水平。分批次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审计工作，全年共清查审计 106 户单位，按照《关于盘活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工作方案》要求，分类梳理，按程序通过出租、调剂、政府收储、市场化处置等方式积极盘活利用。二是完成对 13 户国有企业的资产清查，结合县属国有企业改革 15 户企业全部出清，将资产全部划入岚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开发利用。三是按照《岚县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岚政办发〔2023〕65 号），继续明确国资委和其他出资人的职责，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设立条件、组织机构和日常管理、国有企业资产的租赁和处置工作程序、企业人事劳资管理、实行重

大事项报告、备案和批复制度，为我县国有企业运行及资产收益管理提供支撑。

6. 加强会计工作管理，强化会计人才队伍建设。针对财会人员目前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弱项，先后组织培训 2 次，300 人次的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财会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班，特邀财政业务软件公司的专业讲师、省财政厅预算处人员，围绕政府预算调整与草案编制、预算一体化系统管理、农村电子票据电子化、衔接资金绩效评价、预算绩效管理理论与实务操作及新会计法、山西省电子卖场及框架协议采购业务操作及问题答疑等内容进行授课。通过培训，提升了会计人员的实务操作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推动财政管理工作的高效、规范运行。

7. 加强财政监督监管工作，加大重点领域财会监督力度。加强财政监督检查，履行监督主责。一是重点围绕会计信息质量开展了专项检查，随机抽取 5 个预算单位（企业）开展了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形成检查报告，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求预算单位及时整改、及时反馈。二是开展了 2 次衔接资金使用及绩效管理情况督查。三是对审计移送事项进行核查，对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四是完成了财政专项监督检查自查，形成自查报告，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认真分析原因，积极整改。五是开展事业单位工资津补贴自查，完成涉企收费自查工作。

（二）落实人大预算决议和服务代表委员情况

一是严格落实县人大预算决议。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

按照县人大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及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认真执行各项财政收支预算，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全面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坚决防范运行风险。二是完善工作联系报告制度。向人大常委会会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报告财政运行、债务防控、国有资产管理等情况，回答询问、接受监督、听取意见，并按照审查意见推进工作，提升财政资金和政策的效能。三是认真办理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将办理建议、提案与财政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确保各项建议、提案及时得到深化内化转化。2024年县财政办理代表建议2件，满意率100%。

2024年我县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稳步助推全县经济总体向好、促进高质量发展。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形势依然严峻复杂，财政工作面临许多困难与挑战，主要表现在：税源不稳定，财政收入增长后劲乏力，财政保障能力减退；预算约束力不强，“重投入轻管理，重资金轻绩效”的思想依然存在；部分领域项目管理松散，支出进度慢、不同程度存在资金闲置浪费的情况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努力解决。

三、2025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2025年预算编制的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

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县委重大决策部署，准确把握总体要求、政策取向和重点任务，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不断提高资金效益和政策效能；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大力优化支出结构，更加注重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全口径债务管理，兜牢兜实“三保”底线，防范财政运行风险；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切实增强基层财政的可持续性。

（二）2025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安排

根据全县 2025 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和重点任务完成及各领域支出需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本着“以收定支、略有结余、收入预算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支出预算与财政改革政策相衔接”的原则，在充分听取人大代表关于预算口径、支出重点、绩效预算等意见的基础上，科学编制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三）2025 年预算草案

1. 一般公共预算

根据县委十五届十次全体会议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2025 年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33055 万元，比 2024 年决算数增长 2%。综合转移性收入、上年结余收入、债券转贷收入等因素，收入总量安排为 250239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3055 万元；

转移性收入 108323 万元；

调入资金 6166 万元；

上年结转 1695 万元；

债务转贷收入 1000 万元。

2025 年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50239 万元，同比下降 0.31%（与 2024 年预算数相比，下同）。主要项目安排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781 万元，同比增长 3.92%；公共安全支出 10030 万元，同比增长 0.18%；教育支出 42692 万元，同比增长 4.86%；科学技术支出 111 万元，同比下降 45.8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19 万元，同比下降 30.54%，主要原因是部分文旅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经费渠道改变；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847 万元，同比增长 29.64%，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到位率较高；卫生健康支出 13524 万元，同比增长 8.84%；节能环保支出 11541 万元，同比增长 8.99%，主要原因是实施一泓清水入黄河项目，上级加大了转移支付奖补力度；城乡社区支出 9887 万元，同比下降 41.37%，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三保”刚性项目，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未到的情况下，要求县级加大保障力度，影响部分项目年初预算到位率；农林水支出 56900 万元，同比增长 6.14%，主要原因是上级加大了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投入相应增加；交通运输支出 6243 万元，同比下降 27.69%，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同比减少较大；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99 万元，同比下降 66.79%；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77 万元，同比增长 206.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353 万元，同比增长 68.21%；住房保障支出 3039 万元，同比增长 55.3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33 万元，同比下降 86.8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07 万元，同比下降 26.73%；预备费 5000 万元，与去年持平；其他支出 6223 万元，同比下降 12.32%；债务还本支出 2298 万元，同比增长 94.91%；债务付息支出 1647 万元，同比下降 6.26%；上解支出 4979 万元，同比下降 64.03%。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420 万元，比 2024 年年初预算减少 18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2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0000 万元，下降 6.44%，上级补助收入 123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9894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061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31743 万元。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31743 万元，比 2024 年年初预算数增加 38.45%，主要原因是年初上级转贷我县的收入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24 万元，其中：历年结转结余上级补助收入 18 万元，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6 万元；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24 万元，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5 年我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3282 万元，为 2024 年执行数的 109.07%。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20216 万元，为 2024 年执行数的 113.57%；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13066 万元，为 2024 年执行数的 102.78%。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6817 万元，为 2024 年执行数的 109.73%。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18744 万元，为 2024 年执行数的 105.3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8073 万元，为 2024 年执行数的 121.58%。

当年预算收支结余 6465 万元，年末预计滚存结余 33161 万元。

（四）政府债务收支预算

2025 年上级已下达我县新增债务限额 11619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限额 1000 万元，专项债券 570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4919 万元。根据债券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和上级要求，拟分配项目如下：

一般债券分配 2 个项目，分别是：

岚县教育体育局秀容中学建设项目 600 万元；

岚县交通运输局白龙山旅游公路 400 万元。

专项债券分配 3 个项目，分别是：

岚县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城关粮站建设项目 300 万元；

岚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铸造产业园提升项目 4000 万元；

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400 万元。

再融资专项债券分配 3 个项目，用于置换存量债务，分别是：岚县水利局 0.5965 万元，岚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650 万元，岚县交通运输局 4268.4035 万元。

四、完成 2025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的谋划之年，做好财政工作至关重要。新的一年，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县委各项决策部署，按照“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我县新发展格局，聚焦县委十五届十次全体会议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五个“必须统筹”和 12 件大事要事，凝心聚力抓收入，锐意改革促发展，主动发力做保障，倾心尽力惠民生，坚守底线防风险，牢牢守住钱袋子，坚持“大钱大方，小钱小气”，进一步提高财政保障能力，为我县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一）聚焦财政收支，依法依规组织收入

一是精准精细抓好收入征管。科学研判财政收入形势，压实涉税部门主体责任，在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基础上，持续做好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税种、非税收入征收管理，进一步提升收入质量。二是聚焦保障重点领域支出需求。严格落实“三保”支出责任，确保“三保”支出足额纳入预算管理。完善大事要事经费保障机制，把更多资金用在支持高质量发展和民生事业上，让有限财力发挥出最大的社会效益、民生效益。三是努力降低行政

运行成本。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把严把紧资产配置、政府采购、购买服务等关口。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420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180 万元，降低 30%。四是全面加强预算执行管理。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要求，加大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优化支出结构。严格执行人大批准、财政批复的预算，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硬化预算刚性约束。对支出效率较低、使用效益较差的资金，及时收回统筹使用。

（二）聚焦预算管理，增强资金保障“硬实力”

一是从严从紧审核部门预算。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政策走”，全面打破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基数”，按照“先定事后定钱”的原则，要求部门以零为起点编制预算。健全财政部门全员参与、群策群力的预算联审制度，重点审核预算项目的成熟度和必要性，并结合中心工作、预算执行、绩效评价、支出标准等对项目进行综合分析，确保最终安排的预算既符合县域可持续发展方向、满足部门刚性支出需求，又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缓解财政支出压力。二是深化全口径预算管理。坚持系统观念，强化四本预算全口径管理，加大部门存量资金与新增预算、结转资金与年度预算、部门资金与财政拨款统筹力度，多渠道筹措资金解决部门增支需求。加强非财政拨款资金管理，增强政府资源调控能力和部门预算的全面性、完整性。三是加强和规范财政业务管理。严格落实资产配置标准和使用年限等相关规

定，严格新增资产配置管理，发挥公物仓循环利用功能，推进资源集约共享。严格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科学合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确保应编尽编。四是强化事前绩效评估，先谋事、再排钱。将民生保障、生态环保、政府债券等资金规模较大、影响范围广、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全部纳入事前绩效评估，围绕项目“该不该”“值不值”“怎么干”等关键问题开展客观分析，切实提升事前评估的精准性和可用性。统一评估指标和标准，做到“一把尺子”量到底。

（三）聚焦风险防控，强化资金监管“约束力”

一是自觉接受人大预决算审查监督，依法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全面落实部门预算审查监督全覆盖要求，坚决落实各项决议、决定。二是持续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全面履行财会监督主责，以重大专项检查和日常监督检查为抓手，在规范财政财务管理、维护财经秩序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发挥监督实效。完善财会监督与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机制，形成监督合力。进一步做好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增强信息公开的全面性、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三是建立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聚焦审计发现问题，深化结果运用，增强贯通协作，夯实整改主责，确保整改到位。深入研究提炼审计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深挖根源、弥补短板，推动完善制度、堵塞漏洞、防范风险，最大限度发挥审计监督效能。四是有效防范地方债务风险。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坚持举债要同偿债能力相匹配，结合财力预期、建设规划、偿债

压力等因素，科学合理举债，按期足额还债，确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抓好债券项目常态化储备，做实项目融资平衡方案，保障偿债资金来源真实可靠。加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进度，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务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坚决遏制违规举债行为。

（四）掌握好力度，把握好时机，全面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一是及时下达中央、省、市各类预算指标，加强支出力度，确保中央、省、市政策落地见效；二是坚持“大钱大方，小钱小气”、不断优化支出结构，为重点战略任务提供财力保障；三是积极争取各类债券资金，助力我县高质量发展；四是主动靠前发力，积极研究上级政策，多渠道服务各主管部门，协助争取更多资金用于我县项目建设；五是坚持“三保”优先，兜牢“三保”底线；六是从预算编制到预算执行，继续贯彻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

击鼓催征稳驭舟，奋楫扬帆启新程。各位代表，做好 2025 年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使命光荣。全县财政工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主动接受县人大的监督，认真听取县政协的意见建议，开拓进取，实干担当，扎实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确保完成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岚县篇章贡献财政力量！